

证券代码：871693

证券简称：正昕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全面总结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波有实质影响的法人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房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公司名称	关联关系	金额
1	房屋租赁	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	22000 元 (含税)
2	房屋租赁	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	520000 元 (含税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议案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林阳律师、顾行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绍兴正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